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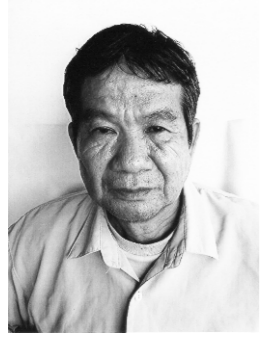


#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後厝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後厝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顯衫	33年11月6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政黨	一、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小畢業	一、口湖鄉後厝村第十八屆村長 二、口湖鄉後厝村第十九屆村長 三、口湖鄉後厝村第二十屆村長	一、持續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促進村內和諧，建設富麗後厝社區。 二、持續辦理後厝社區長青食堂，關懷、照顧村內長者及弱勢村民。 三、爭取經費設置尖山左岸5號水門簡易抽水站，改善目前農田淹水情況。
2		李玉敏	49年10月30日	女	台灣省雲林縣	無政黨	成龍國小 宜梧國中 宗聖商工	口湖鄉婦女會理事 婦聯會口湖分支會總幹事 口湖鄉婦女會理監事	1.全民服務，社區互助 2.路要平、燈要亮、溝要通 3.低收入戶、邊緣戶、弱勢團體之協助與申請 4.設立村內急難救助專戶 5.綠美化環境加強維護與整理 6.社區與學校結合，凝聚社區向心力
3		李金盾	48年9月3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政黨	文光國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民資格：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民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民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民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民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民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民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他項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民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選票，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應依下列方式填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其家屬，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職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佈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將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及開票工具之調查、調查及開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廣播電聲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刊登之姓名、名號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總禁止不聽者，按次繼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七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若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或刑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或刑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或刑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或刑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或刑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或第二百零九十八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事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三、妨害投票或投票所之秩序。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或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暨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暨各該管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閱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罰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訴、告訴、自首，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百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九條 當選入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職權。

2. 妨害投票罪（刑罰法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部分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於無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